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異常狀況處理施行細則

99年6月30日本校98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資訊與通訊中心為有效管理網路流量及合理使用，並依「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對於網路違規者依下列情況處理：

一、對網路使用有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

(一) 立即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並公告於資通中心網頁，另通知所屬單位的網路管理人員及單位主管。

(二) 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需於一週內將處理情形回覆資通中心，經確認解決問題後，再由資通中心管理人員解除網路封鎖。

二、對網路使用無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

(一) 通知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之網路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完成通知事項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覆資通中心。

(二) 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未於五日(工作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時，資通中心得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該主機欲恢復正常連線，需重新提出連線申請。

三、對於上述所列之情況，超過一週仍未回覆者，中心將封鎖使用者所有申請之 IP。二週後仍未回覆中心，將暫停陽明入口網帳號使用權，若個人權益因此受損將自行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